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  
教育一般事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出政府對一般事宜中教育方面的回應。

要求所有本地學生必須獲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及格以報讀大學  
會否對非華語學生構成間接歧視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4條，對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如根據第4(2)款而言屬有理可據，便不會構成間接歧視。長久以來，香港是一個雙語社會，這個傳統也是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多年來，本地學生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一般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這兩科取得及格，然後才會獲得院校考慮其申請，這項規定與香港的整體語文制度一致。專上教育不僅包括課堂教學，同時也涵蓋其他在香港本土環境進行的學習／活動和校園生活，我們特別訂定這項語文能力要求，正是為確保獲院校取錄的學生具備能力，可從專上教育以及他們希望修讀的課程中充分獲益。我們對能夠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在語文水平方面的期望，正好顯示中英並重在香港社會的重要性，以及給予年青一代明確的信息。

3. 儘管在入學方面訂有上述一般語文要求，向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已作出彈性安排，通過其他不同途徑，取錄未有在中國語文方面具備所需能力要求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幾個

月前有關院校亦已宣佈採取進一步的彈性安排，對於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入學、修讀本地課程而經所屬學校核實符合特定情況的學生，可接納其取得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我們相信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這重要的一步後，會更能照顧那些在本地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

**提供有關非華語學生更詳盡的數字(特別是有關學童的種族及其家庭常用語言)及他們入讀私立學校的人數**

4. 以種族為依據，在 2007/08 學年約有 5 700 個就讀於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的學童申報他們的種族並非中國籍。在公營及直資中學相關的數字約為 3 100 個。按種族劃分的詳細資料見附件甲。

5. 以家庭常用語言為依據，在 2007/08 學年，約有 5 600 個非華語學生就學於公營及直資小學。在公營及直資中學，相關的數字約為 3 300 個。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乙。

6. 我們會考慮加強資料搜集，以掌握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的同類資料。

**若學校拒絕接受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報讀中六，該校會否在 26(1)款下負上法律責任**

7. 根據中六收生程序，每間學校在考慮報讀中六的申請時，可包括校本要求。校方亦可訂明某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所需獲得的最低等級或標準。就這方面，個別學校(例如在學科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或會認為持香港中學會考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未足以符合該校的入學要求。若一項收生要求對某一個族群產生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而亦未能提供充份理據證明該要求為某合法目的而施加，並與有關目的有著合理和相稱的關連，則該收生要求可能被質疑是否構成間接種族歧視。關鍵是該些學校的校本收生要求是否有充份理據，而該些要求，不論種族，亦屬合理要求。

8. 我們已制訂過渡安排，以便 2007/08、2008/09 和 2009/10 學年最後三屆的中五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報讀中六。具體來說，我們已邀請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下，若申請人符合特定情況，接納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有關考試成績公布期間，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申請人，條件是除了中國語文科外，申請人須符合各項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分數。至目前為止，全港已有超過 80 所公營學校，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們對此感到鼓舞。有關願意暫時取錄學生的學校名單(包括 4 所開辦中六班級的指定學校)經擬定後，會在「中五學生升學輔導手冊」

內刊載，並於 2008 年 7 月下旬派發給所有中五畢業生。

**解釋在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18段中提述的平權行動  
所涵蓋的範圍**

9. 題為“平權行動”(CB(2)1152/06-07(01)號)文件旨在闡釋平權行動的概念，以及當局不打算藉條例草案強制規定須採取平權行動的理由。文件第18段中提述的平權行動所涵蓋的範圍，是指那些促進某些人的權益時，對社會上其他人可能造成過度困難，或使到不屬受惠種族羣體的人受到歧視的措施。因此，我們認為並不應強制規定須採取平權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

**2008 年 6 月**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按種族劃分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的非華裔學生人數

種族	小學	中學
菲律賓人	1 025	620
印尼人	71	38
日本人	68	49
韓國人	23	19
泰國人	133	76
印度人	870	457
巴基斯坦人	1 948	833
孟加拉人	43	29
斯里蘭卡人	15	12
越南人	75	37
尼泊爾人	885	538
其他亞洲人	64	39
其他沒有在以上分類的種族	451	350
<b>總數</b>	<b>5 671</b>	<b>3 097</b>

註：數字反映二零零七年九月時的情況。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按家中使用語言劃分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家中使用語言	小學	中學
菲律賓語	659	363
印尼語	44	34
日本語	44	36
韓國語	18	21
泰語	75	54
印地語	633	261
烏爾都語	1 555	634
孟加拉語	55	28
斯里蘭卡語	7	7
越南語	46	20
尼泊爾語	795	507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191	75
英語	1 231	984
愛爾蘭語	0	1
法語	10	12
德語	6	16
意大利語	0	5
葡萄牙語	1	5

西班牙語	14	44
荷蘭語	2	21
俄語	2	6
其他歐洲語言	9	26
其他沒有在以上分類的語言	186	112
<b>總數</b>	<b>5 583</b>	<b>3 272</b>

註：數字反映二零零七年九月時的情況。